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08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97年11月07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98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1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07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2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規劃學生課程及推動學生專業發展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設置護理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定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- (二)檢核學生畢業專業核心能力。
 - (三)規劃課程架構：核心課程、校定必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四)規劃跨領域學程。
 - (五)審議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(六)檢核課程規劃應符合科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 - (七)檢核課程設計及職涯進路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(一)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 - (二)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。
 - (三)選任本科專任師(含)以上委員七名，依據票數高低選出各教學小組至少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聘校外學界、業界專家、畢業生及在校生至少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提供課程規劃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